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北市交工秘字第 1143024716 號函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3 日生效

二、組織架構

本審查小組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副處長擔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分別由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擔任，委員分別由兩位副總工程司、交通規劃科科长、管制設施科科长、工務科科长、工程隊隊長、交通控制中心主任及指定相當經驗之工程人員或行政人員擔任（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具有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），以上人員均具有表決權。

本審查小組，由秘書室擔任幕僚作業。

- 四、本小組辦理審查，除未訂有底價之審查事項由業務單位辦理簽核外，其餘審查事項由秘書室統一辦理簽核後，通知小組成員開會、製作紀錄等後續行政作業。